**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處理作業要點**

113年10月7日彰師附工人字第1130800227號簽核頒訂

114年3月10日彰師附工人字第1140800047號簽核修正

1. 本校為建構健康友善之職場環境及避免員工於執行職務時，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使其安心投入工作，爰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十九條、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三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六條第二項等規定，訂定本要點。
2. 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公務人員、專任教師、教官、代理教師、技工工友、約聘(僱)人員及約用人員。
3. 本要點所稱職場霸凌，係指在工作場所中所發生，藉由不合理之對待與不公平之處置所造成持續性冒犯、威脅、冷落、孤立或侮辱行為，使被霸凌者感到受挫、被威脅、羞辱、被孤立及受傷，進而折損其自信並帶來沈重的身心壓力。
4. 權責單位及申訴管道
	1. 本校人事室
		1. 專任教師、教官、公務人員、代理教師及約聘(僱)人員申訴案。
		2. 專線電話：04-7252541分機232。
		3. 傳真：04-7258362。
		4. 電子信箱：ncuesivs@gmail.com。
	2. 本校總務處
		1. 技工工友申訴案。
		2. 專線電話：04-7252541分機202。
		3. 傳真：04-7252542。
	3. 本校校長涉及職場霸凌事件者，申訴人應向教育部提出申訴，其處理程序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4. 人事人員涉嫌霸凌者，應自行迴避，並由校長另行指派他單位人員受理承辦該申訴案件。

前項申訴管道，應指定專人按日查收。

本校員工職場霸凌處理依標準作業流程(如附件一)。

1. 本校應利用多元方式或公開場合傳達本校對職場霸凌問題之重視，並宣達反霸凌行為相關規範及申訴管道，運用本校員工協助方案(EAP)及關懷機制建立職場霸凌行為通報處理機制，主動發現問題。
2. 本校應成立職場霸凌防治及申訴處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訴委員會)，負責處理職場霸凌申訴案件。

申訴委員會置委員七人，由校長指派本校人員擔任，其中一人為主席，由校長指定委員一人兼任；必要時，得聘請學者專家或社會公正人士擔任委員。

申訴委員會成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申訴委員會應有委員半數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應有半數以上出席委員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主席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受聘委員為校外學者專家或社會公正人士，得依規定支給交通費及出席費。

1. 提出申訴程序：
	1. 職場霸凌案件之被害人或其委任代理人得以言詞或書面提出申訴，以言　詞為申訴者，受理人員應作成紀錄，並向申訴人朗讀或使其閱讀，確認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2. 申訴書(如附件二)或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並由申訴人簽名或蓋章：
		1. 申訴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服務單位、職稱、住居所及聯絡電話。
		2. 有委任代理人者，應載明其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服務單位、職稱、住居所及聯絡電話，委任代理人並應檢附委任書(如附件三)。
		3. 申訴事實發生日期、內容、相關事證或人證。
	3. 申訴書或紀錄不合前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
	4. 申訴職場霸凌案件者，應於案件發生後一年內為之，霸凌案件持續發生者，以最後一次案件發生時間起算之。
2. 申訴處理程序：
	1. 人事室或總務處於接獲申訴案件後，應於七個工作日內提交申訴委員會審議是否受理。
	2. 申訴委員會受理申訴後，應組成三人以上之職場霸凌事件調查小組(以下簡稱調查小組)進行調查。調查小組成員由召集人指派委員擔任，必要時，得一部或全部外聘具相關學識經驗之學者專家。
	3. 調查小組應自受理申訴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完成調查，並填具「本校員工職場霸凌調查報告書」(如附件四)送申訴委員會作成決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一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但依前點第三款規定通知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重新起算；未補正者，自補正期間屆滿之次日重新起算。
	4. 調查小組所為之調查程序不予公開；調查或處理之過程必須確保客觀、公平及公正，對相關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及隱私完全保密，確保申訴人不會受到報復。
	5. 申訴委員會對申訴案件之評議，應作出成立或不成立之決定。決定成立者，~~得~~應作成懲處建議及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送交用人管理單位按其情節輕重為後續處置；決定不成立者，仍應審酌審議情形，為必要處理之建議。
	6. 申訴決議書應載明理由，並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3. 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決議不予受理：
	1. 申訴不符規定而無法通知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2. 逾申訴期限者。
	3. 申訴人非職場霸凌事件之受害人或其委託代理人者。
	4. 同一事由經申訴決定確定或已撤回後，再提起申訴者。
	5. 對不屬職場霸凌範圍之事件，提起申訴者。
	6. 無具體之事實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或服務單位者。
4. 申訴委員會於審理職場霸凌申訴案件時，如本校員工或委員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或由當事人申請迴避。

申訴委員會委員於審議程序中，除經委員會議決議外，不得與當事人、代表其利益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程序外之接觸。

1. 申訴委員會作成決議前，得由申訴人或其授權代理人以書面撤回其申訴；申訴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

經結案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

1. 涉及職場霸凌事件之處理、調查及審議人員，對於知悉之申訴事件內容應予保密；申訴委員會或調查委員違反者，應解除指派並另指派人員擔任。

本校受理職場霸凌通報及申訴事件，各類文件以密件程序辦理。

前二項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而違反者，得視其情節依相關規定予以懲處及追究相關責任。

1. 經申訴委員會認定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得作成懲處或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送交用人管理單位提請各該人員之考核會或相關委員會為後續處置。
2. 職場霸凌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或移送監察院調查、懲戒法院審理者，申訴委員會得決議暫緩調查及審議。
3. 本校對於職場霸凌申訴事件應採取事後追蹤、考核及監督，確保申訴決定之懲處或處理措施確實有效執行，避免有報復或職場霸凌事件再次發生。且不得對職場霸凌案件之申訴人、關係人、提供協助或為其他相關行為之人，予以不當差別待遇或不利之處分。
4.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規及函釋辦理。
5. 申訴委員會所需經費由本校相關預算下支應。
6.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員工職場霸凌申訴處理標準作業流程**

職場霸凌事件發生

本校申訴信箱、校長、人事單位等多元申訴管道事件處理(註1)

單位主管、人事主管主動通報

案件處理

啟動職場霸凌防治及申訴處理小組

(註2)

調查案件發生原因，檢討相關人員責任；並研提改善作為

權責單位將處理及檢討改善情形簽陳校長

運用適當場合或會議再次公開宣導

是否發生

重大人身

安全侵害

通報110、119

聯繫家屬

校長

必要時應聯繫家屬

相關協處單位

提供EAP服務(註3)

工作調整或其他組織管理作為

引介社福單位心理諮商或身心調適資源

安排法律諮詢

持續關懷個案後續情形

結案

否

是

通報平臺

註1：機關首長涉及職場霸凌事件，向上級機關提起申訴。人事、主計、政風人員涉職場霸凌事件，循服務機關規定辦理。離職、退休、調職人員於原服務機關涉職場霸凌事件，由行為發生時之服務機關受理。

註2： 依據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4條規定，各機關應指定適當人員，並得聘請相關專家學者，組成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負責督導本機關人員遭受騷擾、恐嚇及威脅等情事之處理，及侵害事故發生原因之調查及檢討改進。本校由校長指定組成職場霸凌防治及申訴處理委員會。

註3：員工協助方案(Employee Assistance Program，簡稱EAP)是一套運用於工作職場的方案，目的在發現並協助員工解決可能影響工作效能的個人問題(包括健康、婚姻、家庭、法律、情緒等)，及協助組織處理可能影響生產力的相關議題。

【附件二】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員工職場霸凌申訴書**

|  |  |  |  |  |
| --- | --- | --- | --- | --- |
| 申訴人 | 姓名 |  | 服務單位/職稱 |  |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聯絡電話 |  |
| 住居所 |  |
| 代理人(附具委任書) | 姓名 |  | 服務單位/職稱 |  |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聯絡電話 |  |
| 住居所 |  |
| 被申訴人 | 姓名 |  | 服務單位/職稱 |  |
| 申訴內容：(請載明事實發生日期、時間、地點、發生事件時之行為、內容、相關事證或人證)佐證資料： |

備註：

1. 員工於遭遇職場霸凌時，應於事件發生後1年內填具本表，送人事室/總務處辦理。
2. 本表各欄如不敷使用，得自行接續使用。

申訴人(代理人)：(簽章)

人事室／總務處：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委任書

茲委任 為代理人，就委任人因職場霸凌提起申訴案件，有為一切申訴行為之權限，並有撤回申訴之特別權限，爰依法提出本件委任書。

此致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委任人：(簽章)

 代理人：(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員工職場霸凌調查報告書**

|  |  |  |  |
| --- | --- | --- | --- |
| 當事人資料 | 申訴人 | 一、姓名：二、身分證統一編號：三、服務處室及職稱：四、地址：五、聯絡電話： |  |
| 被申訴人 | 一、姓名：二、身分證統一編號：三、服務處室及職稱：四、地址：五、聯絡電話： |  |
| 當事人關係 | □同事□上下屬關係□其他 |  |
| 申訴內容 | 詳所附申訴書 |  |
| 申訴日期 | 年月日(送達日期年月日) |  |
| 調查結果 | 本案經調查結果，該職場霸凌□成立□不成立 |  |
| 1. 事由
2. 調查事項
3. 認定理由
4. 佐證資料
 |
| 建議申訴人安置情形 | 建議被申訴人懲處情形 |
| □無□醫療協助□心理諮商□同儕輔導□調整職務□休假□法律協助□其他\_\_\_\_\_\_\_\_\_\_\_\_\_\_ | □無□調整職務□其他處分建議\_\_\_\_\_\_\_\_\_\_\_\_\_ |  |
| 建議未來改善措施 |  |  |

\*本表各欄如不敷使用，得自行接續使用。

調查小組成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